# 立讯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立讯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立讯精密"或"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18年4月3日以电子邮件或电话方式发出通知,并于2018年4月19日上午以现场及结合通讯的方式在广东省东莞市清溪镇青皇村青皇工业区葵青路17号办公楼一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到董事7名,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由王来春董事长主持,会议审议了会议通知所列明的以下事项,并通过决议如下:

### 一、审议通过《2017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与会董事同意通过《2017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七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 二、审议通过《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与会董事同意通过《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七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本报告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三、审议通过《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与会董事同意通过《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七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本报告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四、审议通过《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与会董事同意通过《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母公司)2017 年度实现净利润 439,063,493.61 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1,635,083,627.69 元,减去 2017 年度提取的法定公积金 43,906,349.36元及派发现金红利 169,604,690.56 元,可供分配的利润 1,860,636,081.38 元。公司 2017 年 12 月 31 日资本公积金为 4,943,324,016.60 元。

公司本年度进行利润分配,以总股本 3,172,962,197.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 按每 10 股派息 0.60 元(含税),共派发现金红利 190,377,731.82 元,剩余未分配 利润 1,670,258,349.56 元暂不分配。同时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每 10 股转增 3 股,转增股本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4,124,850,856 股。

独立董事已就该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在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分配比例将按分派总额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分配比例存在由于总股本变化而进行调整的风险。

表决结果: 七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本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实施。

### 五、审议通过《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与会董事同意通过《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报告全文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独立董事已就该议案发表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 七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 六、 审议通过《2017年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

与会董事同意通过《2017年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

报告的详细内容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cninfo.com.cn)。

独立董事已就该议案发表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 七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 七、 审议通过《2017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与会董事同意通过《2017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年报全文及其摘要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 七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本报告及其摘要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八、 审议通过《2017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与会董事同意通过《2017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报告全文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 七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 九、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与会董事同意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公司将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8年度审计机构。

独立董事已就该议案发表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 七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十、审议通过《2017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与会董事同意通过《2017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报告全文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 七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与会董事同意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拟进行换届选举,拟提名王来春女士、王来胜先生、李斌先生、叶怡伶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

过之日起生效。为保证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任董事就任前,公司现任董事仍将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职责。

上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符合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未发现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独立董事已就该议案发表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 七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以累计投票制进行逐项表决。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与会董事同意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拟进行换届选举,拟提名林一飞先生、许怀斌先生、张英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为保证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任董事就任前,公司现任董事仍将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职责。

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符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中关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要求,未发现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独立董事已就该议案发表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 七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以累计投票制进行逐项表决。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回购数量及回 购价格的议案》

与会董事同意通过《关于调整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回购数量及回购价格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关于调整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回购数量及回购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8-016)。

独立董事已就该议案发表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 七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与会董事同意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关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8-017)。

独立董事已就该议案发表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 七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议案》

与会董事同意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关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8-018)。

表决结果: 七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与会董事同意通过《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8-019)。

表决结果: 七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与会董事同意通过《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具体事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8-020)。

表决结果: 七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与会董事同意通过《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具体担保事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21)。

表决结果: 七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独立董事已就该议案发表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制定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与会董事同意通过《关于制定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 七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 二十、审议通过《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的议案》

与会董事同意通过《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的议案》。

为进一步提高公司应对外汇波动风险的能力,更好地规避和防范外汇汇率、利率波动风险,增强公司财务稳健性,公司拟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交易内容主要包括远期、互换、期权等产品或上述产品的组合,对应基础资产包括汇率、利率、货币或上述资产的组合,交易主体包含立讯精密及其子公司、孙公司。公司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一般不超过一年,任意时点累计折合等值不超过 5 亿美元。

表决结果: 七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独立董事已就该议案发表独立意见。

# 二十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通过《关于调整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鉴于公司独立董事自任职以来勤勉尽责,为公司持续、健康发展作出了重大贡献,依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结合目前整体经济环境、公司所处行业上市公司薪酬水平,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议,拟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标准从每人每年人民币5万元(税前)调整为每人每年人民币8万元(税前)。本独立董事津贴标准自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履职日起开始执行。

表决结果: 七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独立董事已就该议案发表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二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召开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决定于 2018 年 5 月 22 日(星期二)在广东省东莞市清溪镇青皇村青皇工业区葵青路 17 号办公楼一楼会议室召开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 七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特此公告。

立讯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4月19日

# 附件: 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 一、非独立董事

**王来春女士**: 1967年出生,中国国籍,拥有香港永久居留权,清华大学深圳研究生院 EMBA,现任本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曾任深圳市高新技术产业协会理事、深圳市电子行业协会副会长。王来春女士自 1988年起在台湾鸿海下属富士康线装事业部工作近 10年,1997年离开富士康自主创业。1999年王来春女士与王来胜先生共同购买立讯有限公司股权; 2004年通过立讯有限公司投资设立立讯精密工业(深圳)有限公司并担任董事长。王来春女士为公司第一、二、三届董事会董事长。

王来春女士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其未直接持有公司股票,不存在《公司法》 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王来春女士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其 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王来胜先生**: 1964 年出生,中国国籍,拥有香港永久居留权,现任公司副董事长,兼任协讯电子(吉安)有限公司董事长、协创精密工业(深圳)有限公司董事长,曾任深圳市质量协会常务理事、广东省实验室联合会理事。王来胜先生自 80 年代中期开始从事个体经商,拥有十余年商业经验;1999 年王来胜先生与王来春女士共同购买立讯有限公司股权;2004 年与王来春女士一起创办立讯精密工业(深圳)有限公司。王来胜先生为公司第一、二、三届董事会副董事长。

王来胜先生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其未直接持有公司股票,不存在《公司法》 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王来胜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其 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李斌先生: 1977年出生,中国国籍,上海交通大学工业工程硕士,现任公司技术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李斌先生 2000年7月加入富弘精密公司,从事高频数据线缆连接组件的技术开发和管理工作,2009年加入昆山联滔电子有限公司,负责产品开发及管理工作。

李斌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其未直接持有公司股票,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李斌先生不是

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 的相关规定。

叶恰伶女士: 1971 年出生,中国台湾公民,台湾东吴大学会计学学士,现任立 讯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叶怡伶女士于 1996 年 7 月至 2000 年 6 月任职 于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审计部高级审计员,2000 年 7 月至 2008 年 11 月先 后就职于台湾上市公司——华新丽华股份有限公司、奇普仕股份有限公司和健乔信 元医药生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门担任财务主管,2011 年加入公司。叶怡伶女士已于 2011 年 11 月取得在华工作资格。

叶怡伶女士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其未直接持有公司股票,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叶怡伶女士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 二、独立董事

林一飞先生: 1975年出生,中国国籍,英国阿伯丁大学法学硕士,厦门大学法学博士,现任一裁律师事务所首席顾问。林一飞先生从事法律实践和研究近二十年,办理了大量国际国内涉及商事各领域的仲裁案件,同时编著译了许多著述,商事争议解决实务和研究经验丰富。林一飞先生在国际商会国际仲裁院(ICC)、香港国际仲裁中心(HKIAC)、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华南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武汉仲裁委员会、厦门仲裁委员会、郑州仲裁委员会等境内外多家仲裁机构担任仲裁员,同时担任中国国际私法学会理事、广东省法学会仲裁法研究会常务理事。林一飞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任职资格,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林一飞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其未直接持有公司股票,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林一飞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许怀斌先生**: 1957年出生,中国国籍,研究生学历,现任华德匡成管理咨询(深圳)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中国证券法学研究会股权融资与上市专业委员会副秘书长。许怀斌先生于上世纪九十年代初曾公派赴香港会计师行实习西方独立审计实务,之后一直在国内和香港会计师事务所及所属咨询公司担任副所长、副总经理、执行董事等职务,具有中国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资格,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任职资格。许怀斌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许怀斌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其未直接持有公司股票,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许怀斌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张英女士**: 1963年出生,中国国籍,武汉大学法学博士,中国社科院法学博士后,现任深圳大学法学院副教授。张英女士于 1984年就职于中国地质大学,担任讲师职务; 1994年加入武汉市社科院政法所担任助理研究员,2009年起至今担任中国欧洲法研究会常务理事、深圳市仲裁委仲裁员。张英女士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任职资格。

张英女士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其未直接持有公司股票,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张英女士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